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作參考之用而載入本文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於下文以顯示[編纂]對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³⁾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⁵⁾	港元 ⁽⁶⁾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按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935.6百萬元於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5.8百萬元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反映本公司根據2015年6月24日的特別股息決議案宣派的特別股息(相當於本集團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賺得和累計的保留溢利)。根據於2015年11月16日的股息決議案，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82.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累積可分派溢利)。有關已計及相當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累積可分派溢利的股息的影響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備考資料，請參閱下文附註3和4。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及其

他相關開支，當中並無考慮[編纂]獲行使的情況。[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1月6日所報的滙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875]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如計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累積可分派溢利)的股息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或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4) 如計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累積可分派溢利)的股息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或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當中並無考慮[編纂]獲行使的情況)計算。
-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款額乃以於2015年[11月6日]所報的滙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875]元換算為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由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作說明之用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文件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型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二A部份中載述。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倘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有關交易對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份，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已獲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為董事的責任。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對吾等於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編纂]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履行吾等獲委聘的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文件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倘貴公司股份的[編纂]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有關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一致。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條件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條件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條件；及
- 備考財務資料所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調整是否恰當。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交易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的情況的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對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進行評估。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